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 月 13 日（周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6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第2-4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在2014年12月6日及201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并携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1月8日、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9

2、投票简称：安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安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13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 (2) 联系人：杨洋、魏峰
- (3) 联系电话：010-62188403
- (4) 传真：010-62182695
- (5) 邮政编码：100081

六、备查文件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回执单

截至 2015 年 1 月 6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泰科技股票 股，
拟参加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盖章）